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瑞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3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合法送達文書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